

2023年度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保障城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等住房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3. 承担推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城区住房建设，组织实施城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归集、统一管理和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拨用房产的管理；负责本市房产测绘的统一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城区房屋拆改结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6. 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和房屋维修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指导、监督实施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参与新建小区的规划论证及综合验收；负责全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审批、企业等级评定、物业服务小区达标检查及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7. 组织开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方面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房地产权属等纠纷。

8.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职责。

10. 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责。

11. 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责。

12.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3.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设11个机构，分别为：

- 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 2、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 3、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 4、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 5、长春市房屋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
- 6、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 7、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
- 8、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9、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 10、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 1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

纳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 2、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
- 3、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 4、长春市房屋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 5、长春市房屋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
- 6、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 7、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
- 8、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9、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 10、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为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派驻机构，因属非独立会计核算单位未纳入决算范围。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0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8.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41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9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6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14.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8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5.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4.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72.72
	30			61	
总计	31	26,859.01	总计	62	26,85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14.18	25,203.25	0.00	0.00	0.00	0.00	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6	1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6	1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6	16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39	3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39	3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93	16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02	8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0	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6.28	13,381.02	0.00	0.00	0.00	0.00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2.43	5,5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18	1,57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3.24	3,9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95.85	7,690.59	0.00	0.00	0.00	0.00	5.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95.85	7,690.59	0.00	0.00	0.00	0.00	5.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2,4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3.06	8,837.38	0.00	0.00	0.00	0.00	5.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92.14	6,286.46	0.00	0.00	0.00	0.00	5.6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95	1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150.19	6,144.51	0.00	0.00	0.00	0.00	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0	4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0	4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79.12	2,0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79.12	2,079.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81.04	6,645.29	18,635.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2	18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2	18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2	18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3	328.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3	328.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93	16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8	8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0.33	5,664.03	7,746.3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0.84	1,575.72	3,945.1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5.72	1,575.7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5.12		3,945.1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49	4,088.32	3,623.1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11.49	4,088.32	3,623.1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0.00	2,49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3.25	471.80	8,391.4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86.46	0.00	6,286.46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95	0.00	141.95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144.51	0.00	6,144.5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0	471.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0	471.8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04.99	0.00	2,104.99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04.99	0.00	2,104.99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0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42	181.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8.03	328.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10.33	13,410.3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98.00	2,498.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3.25	8,863.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81.04	25,281.0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9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4.82	514.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2.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795.86	总计	64	25,795.86	25,795.86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5,281.04	6,645.29	6,141.43	503.86	18,63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2	181.42	181.4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42	181.42	181.4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2	181.42	181.4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03	328.03	328.0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03	328.03	328.0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93	161.93	161.9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8	83.98	83.9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9	14.59	14.5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10.33	5,664.03	5,160.18	503.86	7,746.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20.84	1,575.72	1,380.07	195.65	3,94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5.72	1,575.72	1,380.07	195.6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5.12	0.00	0.00	0.00	3,945.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11.49	4,088.32	3,780.11	308.21	3,623.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11.49	4,088.32	3,780.11	308.21	3,623.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0.00	0.00	0.00	17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00	0.00	0.00	0.00	178.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8.00	0.00	0.00	0.00	2,4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3.25	471.80	471.80	0.00	8,391.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86.46	0.00	0.00	0.00	6,286.4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95	0.00	0.00	0.00	141.9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144.51	0.00	0.00	0.00	6,14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0	471.80	471.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0	471.80	471.8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04.99	0.00	0.00	0.00	2,104.9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104.99	0.00	0.00	0.00	2,10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0.43	30201	办公费	8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8.81	30202	印刷费	12.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6.68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96	30204	手续费	1.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9.39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8	30206	电费	25.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5	30207	邮电费	15.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56	30208	取暖费	5.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1	30211	差旅费	32.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80	30213	维修（护）费	26.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95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8.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00	30229	福利费	29.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			
人员经费合计		6,141.43	公用经费合计					503.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3	0.00	24.00	0.00	24.00	9.83	6.20	0.00	6.20	0.00	6.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97.03	3397.03	3250.48	95.6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97.03	3397.03	3250.48	95.6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方便、快捷服务群众办事。			我部门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事提供优质服务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产信息化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7.40	247.40	245.25	99.1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7.40	247.40	245.25	99.1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房产市场交易以及网签顺利开展，房产网络安全等。		保障了全市房产市场交易以及网签顺利开展，房产网络安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虚拟化扩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数量	>=4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办事效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产市场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583.00	6583.00	6333.67	96.2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583.00	6583.00	6333.67	96.2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进一步拉动了房地产市场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数量指标	发放数量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振房产市场	提振	提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住房补贴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178.00	4178.00	2257.11	54.0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178.00	4178.00	2257.11	54.0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进一步拉动了房地产市场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申领条件符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振房产市场	提振	提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进城农民、人才和环卫工人购房置业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286.46	6286.46	6286.4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286.46	6286.46	6286.46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是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长春市采取盘活存量住房，改建社会闲置住房、商业与工业用房和通过土地复合出让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		长春市采取盘活存量住房，改建社会闲置住房、商业与工业用房和通过土地复合出让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共发放6144.5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家）	1	1	
		时效指标	新增词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及时	
		质量指标	租赁平台维护是否及时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振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提振	提振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合理	合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指标	8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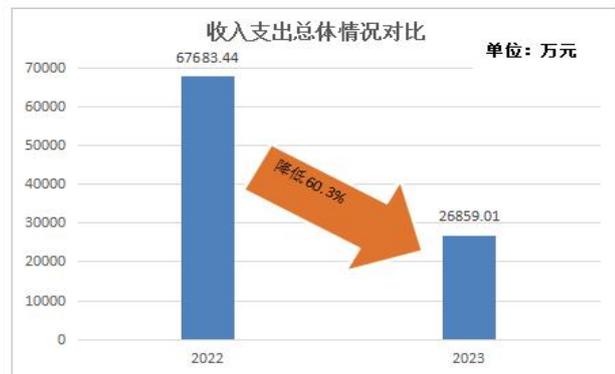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2.40	222.40	22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22.40	222.40	222.4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预期目标是按照全市资产盘活的实施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进行资产盘活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进度计划完成了盘活长春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存量资产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高效及时	及时	及时	
		质量指标	提供的数据精准可信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市本级保障性住房资产	盘活	盘活	
		社会效益指标	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对象居住体验	满意	满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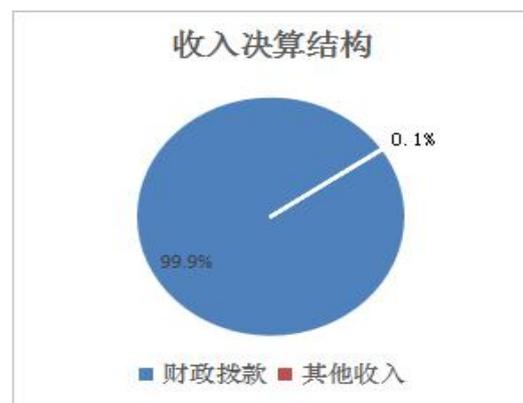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26859.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824.43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受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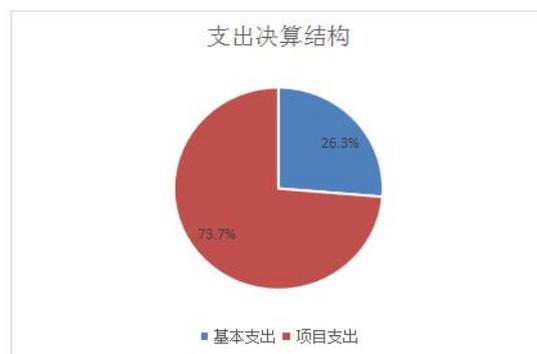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21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03.25 万元，占 99.9%，比上年减少 37682.48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受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影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10.93 万元，占 0.1%，比上年增长 3.39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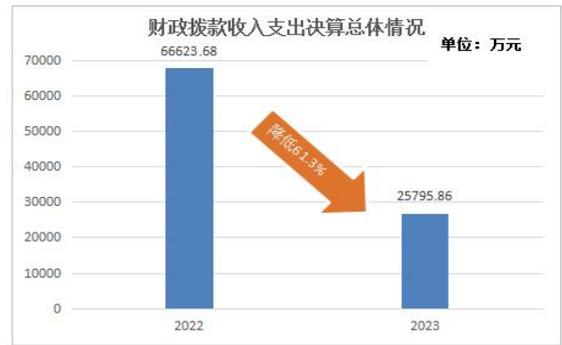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28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5.29 万元，占 26.3%，比上年减少 60.17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人员减少所影响；项目支出 18635.75 万元，占 73.7%，比上年减少 40580.27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受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影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5795.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827.82 万元，降低 61.3%。主要原因受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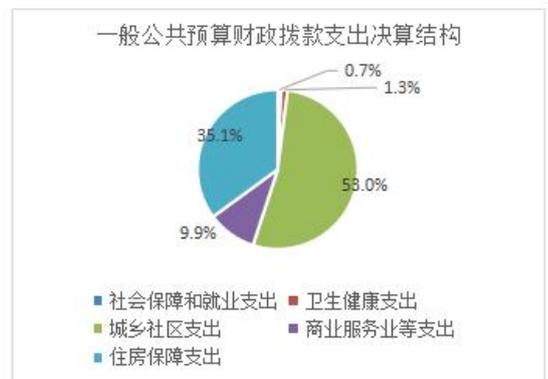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640.44 万元，降低 61.6%。主要原因受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支出减少影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1.42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8.03 万元，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410.33 万元，占 5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2498 万元，占 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63.25 万元，占 3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70.96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685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所影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所影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所影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影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所影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未休假补贴、抚恤金支出，无年初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房交会办展经费、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所影响。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83.5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77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追加退休人员补贴、未休假补贴、及保障中心追加资产评估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监测中心追加应届毕业生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所影响。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购房消费券项目资金所影响。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1.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中心追加保障性小区维修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影响。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144.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测中心追加中央财政下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影响。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0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景阳中心和大经路中心追加人才和进城农民购房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45.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0.43 万元、津贴补贴 588.81 万元、奖金 966.68 万元、伙食补助费 93.96 万元、绩效工资 829.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5 万元、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9.12 万元、医疗费 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 万元、离休费 33.95 万元、退休费 920.11 万元、抚恤金 88.69 万元、生活补助 9.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8.52 万元、奖励金 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3 万元。

公用经费 50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5.88 万元、印刷费 12.68 万元、咨询费 8 万元、手续费 1.0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25.53 万元、邮电费 15.51 万元、取暖费 5.7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差旅费 32.06 万元、维修（护）费 26.91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劳务费 12.07 万元、工会经费 105.2 万元、福利费 29.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2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加强房地产执法监察力度以及部分临时性检查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8%，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加强房地产执法监察力度以及部分临时性检查工作，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万元，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8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18635.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只跑一次政务大厅服务费”、“两书工本费”、“未登记房屋确权业务经费”等2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2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加速了办理全市未登记房屋确权进度，有效地履行了部门职能，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是部分项目进度推进缓慢。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97.03 万元，执行数为 325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地履行了部门职能；二是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更加方便、快捷服务群众。

房产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4 万元，执行数为 24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全市房产市场交易以及网签顺利开展。二是保障了房产网络安全。

房产市场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83 万元，执行数为 633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二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8 万元，执行数为 225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拉动房地产市场消费。二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86.46 万元，执行数为 628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保障性住房小区承租人居住环境安全舒适，提高了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生活幸福感。二是有效拉动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023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盘活保障性住房存量资产的工作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合理调整业务相关支出，实现了绩效目标效益，促进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

强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了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65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0.47万元，增长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0.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2.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棚改现场踏查，房产交易上门服务、送房产产权档案、房屋鉴定，公租房分配、清退、现场核查、维修、防汛等应急事件，以及物业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现场勘察、公示等业务，按长春市公车改革要求除单位留用车辆外，其余全部上交。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与上年持

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